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是否同意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不再对(2023)粤 0606 民初 342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提起上诉	同意	不同意, 且愿意 垫付相关费用	不同意, 但不愿意 垫付相关费用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	
备注: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相应选项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; 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对(2023)粤 0606 民初 342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提起上诉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9、13590610168。 闫律师 0757-81857071-819、18675701366。			